

如皋市财政局文件

皋财综〔2020〕7号

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单位：

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已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，现批复各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部门单位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2020 年如皋市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》等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1. 如皋市财政局关于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2. 如皋市财政局关于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

附件 1:

如皋市财政局关于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部门报送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已收悉。你部门对所提供的部门决算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自觉接受人大、财政、审计等对本部门决算的审查和监督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，现批复你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决算收支余情况

（一）批复你部门 2019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31429062.57 元，本年收入 1832847504.38 元，本年支出 1832853811.32 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，结余分配 0 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31422755.63 元。

（二）批复你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5460617.88 元，本年支出 125466924.82 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645089.25 元。

（三）批复你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07386886.50 元，本年支出 1707386886.50 元，年末结转结余 0 元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在接到本部门决算批复后，各部门应于9月9日前向所属预算单位批复决算（可参照本格式）。

（二）在接到本部门决算批复后，各部门（涉密单位除外）应按照“统一公开口径、统一公开格式、统一公开方式”的要求，于9月14日前认真做好决算公开工作（具体事项另行通知）。

附表：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单位：元

年初结转和 结余	本年收入	本年支出	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（+）或 结余分配（一）	年末结转和 结余	其中	
					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结余	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结余
31429062.57	7832847504.38	1832853811.32	0	31422755.63	645089.25	0

附件 2:

如皋市财政局关于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如皋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部门报送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已收悉。你部门对所提供的部门决算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自觉接受人大、财政、审计等对本部门决算的审查和监督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，现批复你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决算收支余情况

(一) 批复你部门 2019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8534321.35 元，本年收入 516043176.60 元，本年支出 515999731.79 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，结余分配 0 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8577766.16 元。

(二) 批复你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4724730.40 元，本年支出 514750843.81 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1876767.15 元。

(三) 批复你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，本年支出 0 元，年末结转结余 0 元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在接到本部门决算批复后，各部门应于9月9日前向所属预算单位批复决算（可参照本格式）。

（二）在接到本部门决算批复后，各部门（涉密单位除外）应按照“统一公开口径、统一公开格式、统一公开方式”的要求，于9月14日前认真做好决算公开工作（具体事项另行通知）。

附表：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单位：元

年初结转和 结余	本年收入	本年支出	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(+)或结余 分配(一)	年末结转和 结余	其中	
					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结余	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结余
8534321.35	516043176.60	515999731.79	0	8577766.16	1867767.15	0